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星期二）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2日以电话、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其中，独立董事陈翔宇女士、葛凤燕女士、顾凌枫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叶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全体成员同意选举公司董事长叶汀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相关人士办理工商变更或备案登记等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如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确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仍由陈翔宇女士（独立董事）、葛凤燕女士（独立董事）、顾凌枫先生（独立董事）三人组成，其中仍由陈翔宇女士担任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如下：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